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康定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与正文》。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申请不超过贰亿元整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三年。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